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交所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致股東通函 的有關建議：

- (A) 重選退任董事；
- (B)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C) 獨立核數師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變更為DELOITTE & TOUCHE LLP；
- (D)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E) 續新股份購回授權；及
- (F) 修訂公司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包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分別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以全電子方式(屆時將設有同時包含視頻(視聽)及純音訊的網絡直播)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會上將審議上述提案，大會通告(「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5至106頁。股東將不能在實體會議環境中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任何實體會場供股東出席(無論在新加坡或香港)。為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請參閱通告，瞭解閣下如何在網上預先登記，以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實時)，或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實時)，或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為閣下之代表以代為投票的全部詳情。為委任代表，務請盡早將隨附有關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i)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ii)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或(iii)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 srs.teamc@boardroomlimited.com (就全體股東而言)並將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正本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之辦事處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以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及投票。倘若閣下以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及投票，則任何代表的委任將視為已被撤銷。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敬啟者：

我們現正面對前所未見的形勢，全球各地也在努力應對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影響。雖然各國尋求緩解疫情的措施各不相同，但社交距離措施是抗擊2019冠狀病毒病的關鍵已成為全球共識。

我們認為股東、員工和其他社會成員的安全和福祉是最為重要。我們將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下文概述的特別安排。詳情請參閱通告。

股東毋須親臨會場，但可通過設有同時包含視頻（視聽）及純音訊的網絡直播的方式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僅以全電子方式舉行，欲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在 www.willas-array.com/agm2022 進行網上預先登記。股東將不能在實體會議環境中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任何實體會場供股東出席（無論在新加坡或香港）。

通過電子方式（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或委任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以代表閣下實時投票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在 www.willas-array.com/agm2022 進行網上預先登記，以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實時投票。另外，股東亦可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並由本公司收到）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i)主席，或(ii)其他人士為其代表，根據其指示代其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實時）。倘若股東擬委任主席為受委代表，則毋須進行網上預先登記。倘若股東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作為其代表，該股東亦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在 www.willas-array.com/agm2022 進行網上預先登記，並提供有關其受委代表的必要資料。

股東將收到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willas-array.com>、SGXNET網站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查閱。

代表委任表格應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下列方式交回：

- (i) 如以郵遞方式遞交，請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的辦事處，地址為 **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及
- (ii) 如以電子方式遞交，請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掃描及以電郵發送至 srs.teamc@boardroomlimited.com 並將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正本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之辦事處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視情況而定）。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或大會進行期間提問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是全體股東通過提問和投票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閣下參與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仍然十分重要。倘若閣下冀就通告中載列的建議決議案或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宜提問，請按以下方式提交問題：(i) 通過預先登記網站：www.willas-array.com/agm2022，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提交；(ii) 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香港股東而言），並須由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收到；(iii)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以電郵發送至 srs.teamc@boardroomlimited.com；或(iv) 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通過網上聊天功能提交。

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通過在香港聯交所網站、SGXNET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告）回應重大及相關問題。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或在會上就重大及相關事項回應任何後續的澄清或跟進問題。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形勢變化迅速，股東務須注意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進行方式可能會在給予短時間通知後進一步更改。務請股東定期查閱香港聯交所網站、SGXNET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瞭解最新情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梁振華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12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13
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	1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4
建議續新股份購回授權	1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通知	1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7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18
董事的推薦建議	19
董事的責任聲明	20
備查文件	20
附錄一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21
附錄二 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	36
附錄三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額外資料	41
附錄四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5

本通函以英文編製並翻譯成中文。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的英文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95至106頁）及其任何續會（如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新交所上市手冊賦予該詞的涵義及指： (a) 就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屬個人）而言，指： (i) 其直系親屬（即該人士的配偶、子女、領養子女、繼子女、兄弟姐妹及父母）； (ii) 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及 (iii) 其本人及其直系親屬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公司；及 (b) 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屬公司）而言，指作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其及／或該等其他公司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釋 義

「平均收市價」	指	進行股份購回或收購之日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之日前股份錄得交易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並視為就於相關五(5)個交易日內及(就場內購買而言)進行場內購買之日或(就場外購買而言)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之日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作出調整。就場內購買而言，相關收市價須從將進行買賣的證券交易所取得，就在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以外進行的場外購買而言，相關收市價須同時從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取得；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為新交所之證券結算及存託機構；
「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本通函；

釋 義

-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及指；
- (a)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
- (i) 其配偶；
 - (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a)(i)項統稱「家屬權益」)；
 -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 (i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收購守則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任何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釋 義

- (b)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i)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 (iii) 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收購守則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任何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 (c) 就(a)及(b)而言，存管人以預託證券存管人的身份行事時，不會純粹因為其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發行人股份而視之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緊密聯繫人；

「本公司」	指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854)及新交所主板(股份代號：BDR)上市及買賣；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新加坡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正式或非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控制權」	指	直接或間接主導有關某一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的權力；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新交所上市手冊賦予該詞的涵義及以下人士： (a) 除新交所另行釐定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總數的15%或以上；或 (b) 對本公司實際行使控制權的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人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外的公司）而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作出要約之日」	指	本公司宣佈其有意就場外購買作出要約之日；
「德勤香港」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新加坡」	指	Deloitte & Touche LLP；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	指	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I；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 購股權」	指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的購股權；
「末期股息」	指	將向股東派發之建議末期股息，詳見本通函所載；
「二零二二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訂明之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訂明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將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批准該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所載限制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有關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通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定稿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交易日」	指	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開門經營證券買賣的日子；

釋 義

「價格上限」	指	按照股份回購授權根據購買或收購股份而將就股份支付的價格，其不得超過： (a) 就場內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的105%；及 (b) 就根據平等機會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的120%；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場外購買」	指	根據董事釐定或制定的平等機會計劃，在董事認為適當時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以外進行股份的場外購買；
「場內購買」	指	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進行股份的場內購買；
「股東名冊總冊」	指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百慕達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為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之日期；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一項；
「相關開支」	指	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適用商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股份購回授權獲通過(如獲股東批准)日期)起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或依據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的規定須予舉行之日期；(ii)行使全部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變更股份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退任董事」	指	梁振華先生、韓家振先生、鄧偉龍先生及湯啟昌先生，彼等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根據公司細則合資格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證券戶口」	指	存託人於CDP開設之證券戶口，惟不包括於存託代理開設之證券子戶口；
「證監會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權董事按批准該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所載限制而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有關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除非(a)登記持有人為CDP，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及倘文義允許，「股東」一詞是指於CDP存置之存託名冊內之存託人，彼等之證券戶口記入有關股份；及(b)登記持有人為香港結算，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及倘文義允許，「股東」一詞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香港結算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保管銀行開立證券戶口之存託人；
「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	指	本公司存置之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	指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指	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特別股息」	指	將向股東派發之建議特別股息，詳見本通函所載；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公司；
「附屬公司持股」	指	具有新交所上市手冊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擁有本公司附帶投票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及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存託人」、「存託代理」及「存託名冊」三詞具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第81SF條分別賦予之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本通函的標題僅為方便的目的而載入而概不影響本通函的詮釋。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或立法乃指當時對該成文法或立法的經修訂或重新制定。本通函內提述的任何法律或規例(或當中任何條文)(包括百慕達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及新加坡公司法(或當中任何條文))均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行的有關法律或規例(或條文)。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新交所上市手冊或其任何修改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如適用)須具有新交所上市手冊或任何有關修改(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本通函所載列表分項金額與總計一欄所示總額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所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者外,凡提及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及香港時間。

WongPartnership LLP為本公司在通函方面之新加坡法律顧問。司徒維新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本公司在通函方面之香港法律顧問。Appleby為本公司在通函方面之百慕達法律顧問。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非執行董事：
梁振華(主席)

執行董事：
韓家振(董事總經理)
梁漢成
梁智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理明
鄧偉龍
湯啟昌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致股東

敬啟者：

有關建議：

- (A) 重選退任董事；
- (B)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C) 獨立核數師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變更為DELOITTE & TOUCHE LLP；
- (D)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E) 續新股份購回授權；及
- (F) 修訂公司細則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決議案：
(i)重選退任董事；(ii)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iii)更換獨立核數師；(iv)於現有發行授權(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屆滿時授予董事發行授權；(v)於現有股份購回授權(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屆滿時續新股份購回授權；及(vi)修訂公司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95至106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高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儘管擔任有關職務）輪值退任或不會於釐定將於每年退任的董事人數時考慮在內。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任起計在任時間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退任董事應有資格在退任的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5)條，發行人必須讓所有董事至少每三年自願接受重新提名以及獲重新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2.2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5)條，非執行董事梁振華先生（「梁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韓家振先生（「韓先生」）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7(B)條，董事會擁有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此權力可不時及隨時行使），倘股東已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股東已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則出任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因此獲董事會任命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其獲任命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屆時將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不會被考慮為須輪席告退的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7(B)條，鄧偉龍先生（「鄧先生」）及湯啟昌先生（「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的任期將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按照本公司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核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的湯先生除外)於二零二二財年的表現並認為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同時認為，鄧先生及湯先生的觀點、技能及經驗能進一步為董事會及董事會的多元性帶來貢獻。此外，在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董事會已建議全部退任董事(即梁先生、韓先生、鄧先生及湯先生)均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上述各名退任董事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均已就推薦本身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的提案之討論及投票中避席。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須予披露的梁先生、韓先生、鄧先生及湯先生各自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二二財年派發每股股份33.0港仙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33.0港仙)及每股股份40.0港仙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二零二一年：無)，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二零二二財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及寄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支票。

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在新交所主板主要上市以來，乃委任德勤新加坡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雙重上市後，德勤新加坡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德勤香港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議決在德勤香港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退任時，建議委任德勤新加坡為本公司之新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儘管德勤香港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但德勤香港將繼續作為德勤網絡中的成員行對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審計。

有關建議委任德勤新加坡為本公司之新獨立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受其條款規限。發行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出新的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總數的50%。倘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總數的20%。發行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透過發行股份有效籌措資金的靈活性。

儘管已有上文所述者，務須注意，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自股東取得之一般授權須遵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依照於股東大會上自股東取得之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之50%，其中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之20%。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有關一般授權事項之規定（以較嚴謹者為準）。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7,222,049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買或收購及註銷股份，若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將讓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43,611,024股股份，而在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情況，則最多17,444,409股股份。

新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以下最早發生者：(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iii)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建議續新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惟受其條款規限。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因此建議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新股份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續新股份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數目最多不超過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10%的已發行股份，惟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的適用條文進行其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紅股發行、削減、合併或分拆，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被視為經股份的紅股發行、削減、合併或分拆（視情況而定）調整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持股將不會被計算在10%的上限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或附屬公司持股。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行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令現行公司細則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一致；(ii)反映與百慕達適用法律、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有關的若干更新；(iii)為本公司舉行混合及電子股東大會提供明確的規則；及(iv)採納與建議修訂一致的其他內務管理修訂及改進。建議修訂將讓本公司更好地滿足百慕達、新加坡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準則。

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倘若建議修訂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經修訂公司細則將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新交所上市手冊的全部規則一致。建議修訂的詳情以及每項修訂的理據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建議修訂是以英文編撰。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中文版附錄四所載的建議修訂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通知

釐定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茲通告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香港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繳足印花稅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 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收到之已正式填妥之可登記股份過戶文件將獲登記，以釐定新加坡股東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份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與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之間的任何轉移(透過在一股東名冊分冊中取消登記而在另一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之方式進行)均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前進行。

釐定可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

茲通告為釐定股東可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未登記之香港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繳足印花稅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董事會函件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 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收到之已正式填妥可登記股份過戶文件將獲登記，以釐定新加坡股東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於CDP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股份之新加坡股東，將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股份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與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與之間的任何轉移(透過在一股東名冊分冊中取消登記而在另一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之方式進行)均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前進行。

所持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將以港元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而所持股份登記於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或已於CDP開設證券戶口的股東將以新加坡元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5至10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建議續新股份購回授權以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全電子方式(屆時將設有同時包含視頻(視聽)及純音訊的網絡直播)舉行。股東將不能在實體會議環境中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任何實體會場供股東出席(無論在新加坡或香港)。為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請參閱通告，瞭解閣下如何(a)在網上預先登記，以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實時)，或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實時)，或(b)委任主席為閣下之代表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代為投票的全部詳情。

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現指股份上市及掛牌/買賣的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按規則規定，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須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30A(2)條，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16)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反映彼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權益，假設彼等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以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假設(a)本公司購入或收購股份購回授權許可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上限（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b)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c)本公司並無根據發行授權或僱員購股權計劃III購股權的行使發行任何股份）於股份的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¹⁾	股份購回後 (%) ⁽²⁾
	直接權益	被視作 擁有權益	權益總額		
董事					
梁振華 ⁽³⁾	1,230,130	20,714,947	21,945,077	25.16	27.96
韓家振	322,080	–	322,080	0.37	0.41
梁漢成	274,824	–	274,824	0.32	0.35
梁智恒	–	–	–	–	–
林理明	–	–	–	–	–
鄧偉龍	–	–	–	–	–
湯啟昌	–	–	–	–	–
主要股東（不包括兼任董事 的主要股東）					
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8,685,109	–	8,685,109	9.96	11.06
郭燦璋 ⁽⁴⁾	37,400	8,685,109	8,722,509	10.00	11.11
Max Power Assets Limited	19,909,813	–	19,909,813	22.83	25.36
鄭偉賢 ⁽⁵⁾	805,134	21,139,943	21,945,077	25.16	27.96
洪育才	5,614,309	–	5,614,309	6.44	7.15
Yeo Seng Chong ^{(6)及(7)}	749,200	7,661,784	8,410,984	9.64	10.71
Lim Mee Hwa ^{(6)及(7)}	575,000	7,835,984	8,410,984	9.64	10.71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⁷⁾	82,500	7,004,284	7,086,784	8.12	9.03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 VCC ⁽⁸⁾	6,866,784	–	6,866,784	7.87	8.75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7,222,049股股份)的百分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或附屬公司持股。
- (2)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8,499,845股股份的百分比(假設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入或收購並註銷最高8,722,204股股份)。
- (3) 董事梁振華於1,230,13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及被視作於其妻子鄭偉賢持有的805,1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19,909,813股股份由Max Power Assets Limited(「Max Power」)持有而梁先生為Max Power的唯一董事兼股東。梁先生被視為於Max Power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郭燦璋被視作於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直接權益的8,685,1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鄭偉賢於805,134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被視作於其丈夫梁振華擁有直接權益及被視作擁有權益的21,139,9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Yeo Seng Chong以其本身名義直接擁有749,200股股份，而其妻子Lim Mee Hwa亦以其本身名義直接擁有575,000股股份。兩者各擁有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YCMPL」)的50%權益，因此控制YCMPL。YCMPL進而控制其於本公司擁有的直接股權以及其透過其客戶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被視作擁有的權益。Yeo Seng Chong及Lim Mee Hwa均被視為於YCMPL實益持有及被視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Yeo Seng Chong及Lim Mee Hwa亦均被視作於實益持有的股份以及被視為由對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YCMPL以其本身名義直接擁有82,500股股份，亦透過其客戶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而控制其被視作擁有的權益。YCMPL的客戶為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 VCC及Yeoman Client 1(分別直接持有6,866,784股股份及137,500股股份)。
- (8)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 VCC以其本身名義直接擁有6,866,784股股份。

董事的推薦建議

除梁先生、韓先生、鄧先生及湯先生均已分別放棄就本身之膺選連任董事(即通告所載之第5項至第8項普通決議案)提出推薦建議外，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更換獨立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續新股份購回授權及修訂公司細則的提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宜的各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董事的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所有有關建議重選梁先生、韓先生、鄧先生及湯先生為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建議委任德勤新加坡為新獨立核數師、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建議續新股份購回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重大事實的全面及真實披露，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董事並不知悉本通函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如本通函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或從已知出處的地方取得，則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於本通函以其恰當形式及文義轉載。

備查文件

下列本公司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止的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以及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 (b) 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梁振華

謹啟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74條須予披露的關於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除下文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有關各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梁振華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72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轉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留任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向。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先生於電子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梁先生曾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零年擔任史釗活有限公司的品質檢查主管／流程控制員，並於一九八一年成立威倫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梁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梁智恒先生的父親。

本公司與梁先生就委任其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訂有委任函，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目前可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檢討的董事袍金並須待股東批准作實。梁先生於二零二二財年的薪酬約為1,728,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梁先生被視為於Max Power Assets Limited（梁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兼股東）持有的19,909,81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2.83%）中擁有權益以及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805,13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92%）中擁有權益。梁先生亦於1,230,13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

- (a) 概無於其證券於過去三(3)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

- (c) 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d) 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韓家振先生(「韓先生」)

韓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為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發展及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香港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營銷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Willas-Arra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的總經理。韓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成為雅利電子有限公司一個業務部門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中央產品市場部門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大部分半導體產品。韓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成為銷售總監，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市場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為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副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與韓先生就委任其擔任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協議，年期為兩(2)年，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目前可獲得基本年薪1,620,000港元以及參考本集團除稅後純利金額的獎勵，其薪酬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檢討。韓先生於二零二二財年的薪酬約為3,08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實益擁有322,08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

- (a) 概無於其證券於過去三(3)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

- (c) 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d) 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鄧偉龍先生(「鄧先生」)

鄧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分別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泰恩河畔紐卡索大學並獲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且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倫敦大學帝國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理學碩士(金融)學位。彼為新加坡出庭辯護人及律師、中殿大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紐約律師及法律顧問、特許仲裁人學會資深會員、新加坡仲裁人學會資深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認可調解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鄧先生為一間新加坡律師事務所Chang See Hiang & Partners的高級合伙人，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零年為該律師事務所的合伙人。

本公司與鄧先生就委任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委任函，有效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可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檢討的董事袍金並須待股東批准作實。鄧先生於二零二二財年的薪酬約為71,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

- (a) 概無於其證券於過去三(3)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
- (c) 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d) 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湯啟昌先生(「湯先生」)

湯先生，61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分別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員。湯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的經驗。彼亦曾於香港的多間國際及地方銀行擔任高級職位。

本公司與湯先生就委任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委任函，有效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可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檢討的董事袍金並須待股東批准作實。湯先生並無就二零二二財年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

- (a) 概無於其證券於過去三(3)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
- (c) 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d) 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所提供有關退任董事之額外資料

董事姓名	梁振華	韓家振
委任日期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次重新委任日期(如適用)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年齡	72	59
主要居住地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董事會對此委任的意見(包括理由、選任標準, 以及調查與提名程序)	董事會已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其對梁先生在履行彼作為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之職務上的有關背景、經驗及承擔的評核, 並信納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已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其對韓先生在履行彼作為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之職務上的有關背景、資格、經驗及承擔的評核, 並信納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是否屬執行任命, 如是, 則列出職責範圍	非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 負責發展及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職銜(如首席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成員
專業資格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過往10年工作經驗及職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今)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梁先生現任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之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有關彼目前董事職務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今) 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副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 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市場總監(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 韓先生現任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之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有關彼目前董事職務之進一步資料可參考下文。

董事姓名	梁振華	韓家振
於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持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p>有</p> <p>1.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1,230,130股股份(個人權益，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805,134股股份(配偶權益)；及19,909,813股股份(受控法團權益)；即合共21,945,077股股份。</p> <p>2.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威倫企業有限公司之35,001,000股遞延無投票權股份之權益。</p> <p>3. 透過信託聲明以代名人身份，代表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持有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p> <p>(1) 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2) 雅利電子有限公司 (3) 偉時有限公司 (4) 明通運輸有限公司 (5) 彩培有限公司 (6) 盛廣投資有限公司 (7) 欣港有限公司 (8) 信思有限公司 (9) 威倫企業有限公司 (10) 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1) 威雅利投資有限公司 (12) 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p>	<p>有</p> <p>於本公司之322,080股普通股(個人權益)</p>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現任行政人員、發行人及/或主要股東之間的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本公司執行董事梁智恒先生之父親	無
利益衝突(包括任何競爭業務)	無	無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1)條項下的承諾(按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7所載格式)已經提交上市發行人	是	是

董事姓名

梁振華

韓家振

其他主要承擔*，包括董事職位

*「主要承擔」具有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的涵義。

過往(過去5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

- 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 雅利電子有限公司
- 偉時有限公司
- 明通運輸有限公司
- 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
- 彩培有限公司
- 盛廣投資有限公司
- 欣港有限公司
- 信思有限公司
- 栢升有限公司
- Starling Pacific Limited
- 威倫企業有限公司
- 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台灣威雅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威雅利投資有限公司
- 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
- 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威雅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以下公司之董事：

- 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 偉時有限公司
- 明通運輸有限公司
- 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
- 彩培有限公司
- 盛廣投資有限公司
-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 欣港有限公司
- 信思有限公司
- 栢升有限公司
- Starling Pacific Limited
- 威倫企業有限公司
- 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台灣威雅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
- 威雅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 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

現在

以下公司之董事：

- 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 雅利電子有限公司
- 偉時有限公司
- 明通運輸有限公司
- 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
- 彩培有限公司
- 盛廣投資有限公司
- 欣港有限公司
- 信思有限公司
- 栢升有限公司
- Starling Pacific Limited
- 威倫企業有限公司
- 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台灣威雅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威雅利投資有限公司
- 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
- 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威雅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以下公司之董事：

- 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 偉時有限公司
- 明通運輸有限公司
- 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
- 彩培有限公司
- 盛廣投資有限公司
-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 欣港有限公司
- 信思有限公司
- 栢升有限公司
- Starling Pacific Limited
- 威倫企業有限公司
- 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台灣威雅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
- 威雅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 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

董事姓名

梁振華

韓家振

規定資料

請披露以下有關委任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總經理或其他同等階級之高級人員的事項。如有任何問題的答案為「是」，請提供詳細資料。

- | | | | |
|-----|---|---|--|
| (a) | 是否在过去10年內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破產法，向其提出破產申請或呈請，或者於其擔任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期間，或自其不再擔任合夥人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該合夥企業提出破產申請或呈請？ | 否 | 否 |
| (b) | 是否在过去10年內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以無力償債為由，於其擔任一間實體（非合夥企業）的董事或同等級別人士或主要行政人員期間，或自其不再擔任該實體的董事或同等級別人士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就該實體的清盤或解散對該實體提出申請或呈請，或者倘該實體為一項商業信託的受託人，向該商業信託提出清盤或解散申請或呈請？ | 是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聯營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弘威電子」）就弘威電子的主要供應商對其提交的清盤呈請而被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下令清盤（「清盤令」）。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弘威電子：(i)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上訴庭」）提交針對清盤令的上訴申請（「上訴」）；及(ii)向高等法院申請臨時擱置清盤令。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原訟庭下令擱置所有與針對弘威電子的清盤令有關的法律程序，直至上訴獲裁斷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收到進一步命令（「擱置」）。 • 上訴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進行上訴聆訊。 • 上訴庭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針對上訴頒下判詞（「判決書」）。根據判決書，弘威電子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向上訴庭提交了有關申請解除清盤令的文件而上訴庭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發布命令，其中包括清盤令被擱置二十八天以令任何有關的當事人（例如，分擔人）均可申請永久擱置清盤令（「永久擱置申請」）。 • Leader First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作為弘威電子其中一位分擔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以傳票形式向原訟庭提出永久擱置申請（「永久擱置傳票」）。 • 永久擱置傳票之正式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原訟庭審理，原訟庭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頒令，針對弘威電子之清盤令之所有程序被永久擱置，弘威電子董事會因此而恢復對弘威電子的全部權力。 |
| (c) | 是否對其有任何不執行生效判決？ | 否 | 否 |
| (d) |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被判決犯有涉嫌可判處監禁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因此已成為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的主體？ | 否 | 否 |

董事姓名	梁振華	韓家振
(e)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定罪，或因此已成為任何刑事訴訟的主體（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	否	否
(f) 在過去10年的任何時間，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民事訴訟中，被判決涉嫌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者發現其欺詐、虛假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或者因此已成為任何涉嫌欺詐、虛假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民事訴訟（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民事訴訟）的主體？	否	否
(g)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組建或管理有關的任何罪行而被定罪？	否	否
(h) 其是否曾被取消擔任任何實體（包括商業信託的受託人）的董事或同等級別人士的資格，或被取消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管理的資格？	否	否
(i) 其是否曾經為任何法院、法庭或政府機構的任何判令、判決或裁決的主體，被永久或暫時禁止從事任何類型的商業實踐或活動？	否	否

董事姓名	梁振華	韓家振
(j) 據其所知，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涉及管理或進行以下事務：	否	否
(i) 因違反管轄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公司；或		
(ii) 因違反管轄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實體（非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實體；或		
(iii) 因違反管轄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商業信託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商業信託；或		
(iv) 就有關其涉及實體或商業信託的期間內發生或產生的任何事宜，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		
(k) 無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其是否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專業團體或政府機構任何當前或過往調查或紀律處分程序的主體，或已被懲戒或發出任何警告？	否	否

董事姓名	鄧偉龍	湯啟昌
委任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上次重新委任日期(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齡	52	61
主要居住地	新加坡	香港特別行政區
董事會對此委任的意見(包括理由、選任標準, 以及調查與提名程序)	董事會已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其對鄧先生在履行彼作為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之職務上的有關背景、資格、經驗、獨立性及承擔的評核, 並信納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已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其對湯先生在履行彼作為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之職務上的有關背景、資格、經驗、獨立性及承擔的評核, 並信納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是否屬執行任命, 如是, 則列出職責範圍	非執行	非執行
職銜(如首席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成員
專業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泰恩河畔紐卡索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 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法學碩士學位 倫敦大學帝國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理學碩士(金融)學位 新加坡出庭辯護人及律師 中殿大律師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 紐約律師及法律顧問 特許仲裁人學會資深會員 新加坡仲裁人學會資深會員 特許仲裁人學會認可調解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員 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姓名	鄧偉龍	湯啟昌
過往10年工作經驗及職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hang See Hiang & Partners高級合伙人(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今) • Chang See Hiang & Partners合伙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渣打銀行私人銀行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 •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 巴克萊財富管理董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 • 顧資銀行董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 • 瑞士信貸董事(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
於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持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無	無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現任行政人員、發行人及/或主要股東之間的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無	無
利益衝突(包括任何競爭業務)	無	無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1)條項下的承諾(按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7所載格式)已經提交上市發行人	是	是
其他主要承擔*，包括董事職位 *「主要承擔」具有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的涵義。		
過往(過去5年)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渣打銀行私人銀行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 •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現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rillante Marketing Pte L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恆廣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代表

董事姓名	鄧偉龍	湯啟昌
------	-----	-----

規定資料

請披露以下有關委任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總經理或其他同等階級之高級人員的事項。如有任何問題的答案為「是」，請提供詳細資料。

- | | | |
|---|---|---|
| (a) 是否在過去10年內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破產法，向其提出破產申請或呈請，或者於其擔任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期間，或自其不再擔任合夥人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該合夥企業提出破產申請或呈請？ | 否 | 否 |
| (b) 是否在過去10年內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以無力償債為由，於其擔任一間實體（非合夥企業）的董事或同等級別人士或主要行政人員期間，或自其不再擔任該實體的董事或同等級別人士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就該實體的清盤或解散對該實體提出申請或呈請，或者倘該實體為一項商業信託的受託人，向該商業信託提出清盤或解散申請或呈請？ | 否 | 否 |
| (c) 是否對其有任何不執行生效判決？ | 否 | 否 |
| (d)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被判決犯有涉嫌可判處監禁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因此已成為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的主體？ | 否 | 否 |
| (e)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定罪，或因此已成為任何刑事訴訟的主體（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 | 否 | 否 |

董事姓名	鄧偉龍	湯啟昌
(f) 在過去10年的任何時間，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民事訴訟中，被判決涉嫌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者發現其欺詐、虛假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或者因此已成為任何涉嫌欺詐、虛假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民事訴訟(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民事訴訟)的主體？	否	否
(g)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組建或管理有關的任何罪行而被定罪？	否	否
(h) 其是否曾被取消擔任任何實體(包括商業信託的受託人)的董事或同等級別人士的資格，或被取消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管理的資格？	否	否
(i) 其是否曾經為任何法院、法庭或政府機構的任何判令、判決或裁決的主體，被永久或暫時禁止從事任何類型的商業實踐或活動？	否	否

董事姓名	鄧偉龍	湯啟昌
(j) 據其所知，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涉及管理或進行以下事務：	否	否
(i) 因違反管轄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公司；或		
(ii) 因違反管轄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實體（非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實體；或		
(iii) 因違反管轄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商業信託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商業信託；或		
(iv) 就有關其涉及實體或商業信託的期間內發生或產生的任何事宜，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		
(k) 無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其是否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專業團體或政府機構任何當前或過往調查或紀律處分程序的主體，或已被懲戒或發出任何警告？	否	否

1. 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的背景及原因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雙重上市後，德勤香港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在此之前，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在新交所主板主要上市以來，乃委任德勤新加坡為獨立核數師。

為了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2)條及與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生效的第712(2A)條關於新交所上市發行人委任核數師行的規定一併解讀，自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本公司有兩種選擇：

- (a) 本公司委任一間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2)(a)條規定的核數師行，即二零零四年會計師法(新加坡) (「新加坡會計師法」) 下的認可核數師行，而獲委派負責審計工作的合夥人必須是新加坡會計師法下的公眾會計師；或
- (b) 本公司可繼續委聘德勤香港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但由於德勤香港並非新加坡會計師法的認可核數師行，本公司必須委任另一間符合上文(a)段所述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2)(a)條規定的核數師行以共同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認為，委任聯席核數師(而非單一核數師)將產生額外的工作、時間及成本，對本公司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對股東而言亦無實質的附加價值。委任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2)(a)條規定的單一核數師可以提高審計工作的效率，更具成本效益，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關於選擇委任德勤新加坡為本公司新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查並考慮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監管局(「會計及企業監管局」)引入的審計質量指標披露框架，包括擬選任的核數師行及擬委派負責審計工作的合夥人的資源及經驗是否充足，以及核數師行利用其網絡審計跨國公司的能力、審計方法、過渡計劃及擬委派的監督及專業人員的數目及經驗等因素，並同時遵循香港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局」)發出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中勾勒的一般原則，即根據獨立核數師於審計項目團隊及事務所兩個層面提供高質素審計的能力提出委任建議以及審計費用水平不會損害審計質素。德勤新加坡將提供的審計服務範圍將與德勤香港所提供的相若。經評估並在諮詢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後，董事會信納德勤新加坡能夠滿足本公司的審計要求。

審核委員會已審視並建議委任德勤新加坡為新獨立核數師。因此，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議決在德勤香港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退任時，建議委任德勤新加坡為本公司新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儘管德勤香港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但德勤香港將繼續作為德勤網絡中的成員行對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審計。

就上述情況而言，德勤香港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在其當前任期屆滿時（即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及不擬膺選續聘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德勤新加坡已同意擔任獨立核數師，現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財務匯報局批准本公司就認可德勤新加坡為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境外核數師」所提交的申請，並已授予原則批准（「原則批准」），認可德勤新加坡為本公司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A條的定義）。在收到此原則批准後，本公司獲准委任德勤新加坡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本公司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對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當德勤香港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退休時，德勤新加坡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唯一獨立核數師並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2. 有關德勤新加坡及審計業務合夥人的資料

以下有關德勤新加坡及審計業務的資料由德勤新加坡及其代表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會並無對以下陳述及資料的準確性進行獨立審查或核實。

「德勤」是由任職全球各地的獨立核數師行中約330,000名專業人士合作營運的品牌，為選定客戶提供審計及鑑證、管理諮詢、財務諮詢、風險諮詢、稅務與相關服務。此等核數師行為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德勤」，亦稱為「德勤環球」）之成員。德勤及其成員行以及各自的相關實體組成「德勤組織」。有關德勤組織及上述服務的更多資料，請瀏覽<https://www2.deloitte.com/global>。

德勤在新加坡有逾2,600名員工及超過190名合夥人。德勤新加坡將委派一支專責團隊負責本公司的審計工作。德勤新加坡已在會計及企業監管局註冊，為目前新加坡最大的專業服務公司之一，其擁有廣泛的客戶群，包括跨國公司、上市及私人公司以及公共部門組織。德勤的審計業務受會計及企業監管局的外部審查，其質量方案及公眾利益實體的審計表現亦受到審查。

負責審計工作的合夥人Toh Yew Kuan Jeremy (「Jeremy Toh」) 於獲選中之年度已通過會計及企業監管局的審視及德勤的內部審查。德勤及Jeremy Toh在新加坡及其他國家亦擁有審計與本公司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的經驗。Jeremy Toh在新加坡擁有逾27年的公共會計經驗，彼於不同行業跨地域上市公司的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及在消費者業務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彼曾任職於跨國公司及於新交所上市之100強企業。

3.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條的規定

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不同因素，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德勤新加坡及獲委派負責審計工作的合夥人的資源及經驗是否充足；
- (b) 德勤新加坡的其他審計業務；
- (c) 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及
- (d) 獲委派負責本集團審計工作的監督及專業人員的數目及經驗，

並認為德勤新加坡能夠滿足本集團的審計要求，並將可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條。

4.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5條的規定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5(1)條規定，在第716條的規限下，發行人必須委聘同一家位於新加坡的核數師行對其賬目及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重要關聯公司進行審計。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

第715(2)條進一步要求發行人為其重要的外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委聘合適的核數師行。

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言，德勤的成員行已經或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重要外國註冊成立公司附屬公司進行審計工作。德勤香港作為德勤網絡的成員行，將繼續審計本公司所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對於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重要附屬公司，德勤香港將繼續對此等附屬公司進行審計工作以作綜合入賬。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確認將可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5條。

5.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3(5)條的規定

遵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3(5)條：

- (a) 德勤香港已提供書面確認，表示並不知悉任何專業原因致令新任核數師德勤新加坡不應接受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b) 本公司確認，自本通函日期起的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與德勤香港並無任何關於會計處理的分歧；
- (c) 本公司確認，並不知悉有關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情況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 (d) 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的具體原因，包括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是為滿足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2A)條規定的解釋，已在本附錄的第1段披露；及
- (e) 本公司確認其已經或將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條及第715條關於建議委任德勤新加坡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規定。

6. 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89(3A)條規定，若為接替已經辭任、被免職或任期已屆滿或即將屆滿或已經離職的核數師，有關繼任人須要求並收到該核數師的書面聲明，說明該核數師認為被更換的情況及原因，其時方可接受委任或同意獲委任為百慕達公司的核數師。

於此方面，德勤新加坡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致本公司的函件中確認，其已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第89(3A)條。

德勤香港已就自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辭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通知。

委任德勤新加坡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接替德勤香港，須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始生效。

7. 德勤香港之確認

德勤香港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致本公司函件中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1. 續新股份購回授權

作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同時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購回或收購任何股份均須按照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百慕達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股份回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及不時適用的其他法律法規進行，並須受上述規定的條文所規限。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如經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授權，可購買或收購自身股份，惟如於將進行購買或收購當日有合理理由認為該公司無法或於購買或收購後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購買或收購。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購買或收購自身股份。

新交所上市手冊與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有意購買或收購自身股份的公司，應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

因此，董事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第11項普通決議案方式向股東提呈續新股份購回授權，以供批准。

2. 股份購回授權的理由

續新授權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隨時靈活購買最多達本附錄三第3.1段所述10%限額的股份。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的理由如下：

- (a) 管理本集團業務時，管理團隊力求透過提高(其中包括)本集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增加股東價值。股份購回為可增強本集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的方式之一；
- (b) 股份購回是本公司向股東退回超出其日常資金需要及超出本集團財務及投資需要的盈餘現金／資金(如有)的方便、有效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
- (c) 股份購回可有助緩解短期市場波動，抵銷短期投機的影響並提升股東信心。

股東應注意，儘管股份購回授權將授權購買或收購最多達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上述10%限額的股份，但未必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達到所授權的全部10%限額，且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只能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或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且董事認為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從新交所除牌或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細則的情況下進行。董事將盡力確保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後，公眾人士手中的股份數目水平不會低至導致股份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的市場不流動或對股份有序買賣及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3.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權限及限制

股份購回授權下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權限及限制概述如下：

3.1 股份最高數目

本公司僅可購買或收購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以不超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的10%（除非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按照百慕達公司法適用條文進行其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紅股發行、削減、合併或分拆，在此情況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被視為經股份的紅股發行、削減、合併或分拆（視情況而定）變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限。計算10%限額時不會考慮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持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或附屬公司持股。

僅作說明，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7,222,049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不會另外發行股份及購買或收購並註銷股份，則本公司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買或收購不超過8,722,204股股份（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約10%）。

3.2 授權期限

如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可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該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購買或收購股份：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直至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
- (b)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股份購回授權賦予的權限。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董事的權限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續新。尋求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時，本公司須披露與於過往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有關的詳情，包括所購買或收購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購買或收購該等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適用)以及就該等購買或收購支付的總代價。

3.3 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方式

股份購回授權規定，購買或收購股份可透過下列方式進行：

- (a) 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進行場內購買(「場內購買」)；及／或
- (b) 根據董事釐定或制定的平等機會計劃，在董事認為適當時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以外進行場外購買(「場外購買」)，

但須符合所有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百慕達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的條文。有關場外購買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如認為適當並符合本公司權益，可實施與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百慕達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不一致的條款及條件。然而，就新交所上市手冊而言，場外購買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購買或收購股份的要約須向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作出，以購買或收購其相同百分比的股份；
- (ii) 上述所有人士必須獲提供合理機會接納向其作出的要約；及
- (iii) 所有要約的條款須相同，惟因要約可能涉及不同應計股息權利而導致的代價差別、因要約可能涉及仍未繳付不同金額的股份而導致的代價差別及專門為令每名人士的股份為整數而作出的要約差別將不予考慮。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如本公司有意按照平等機會計劃進行場外購買，其必須向所有股東發出要約文件，載列以下資料：

- (1) 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 (2) 接納期間及程序；
- (3) 建議購買或收購股份的理由；
- (4)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定將產生的影響（如有）；
- (5) 購買或收購股份（如進行）是否將影響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 (6) 過往12個月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的詳情（無論是場內或場外購買），提供所購買或收購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購買或收購該等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適用）以及就該等購買或收購支付的總代價；及
- (7)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是否將被註銷或存作庫存股份。

在香港，股本證券以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只能進行按照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獲批准的場外購買。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場外購買必須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證監會執行人員」）（或有關證監會執行人員之任何授權代表）批准，進行購買的公司才可根據該股份購買或收購而收購任何股份。該批准一般須待（其中包括）於為考慮建議交易而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並無擁有利益的股東舉行的投票表決中獲所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批准場外購買後，方可作實。進行購回的公司亦應遵守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的其他適用規定。除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的資料外，向股東發出的要約文件須載有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規定的資料。

即使股份購回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如本公司有意遵照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的適用規定進行場外購買，本公司仍須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特定批准。

3.4 最高價

將就一股股份支付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適用商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統稱「相關開支」））將由董事決定。然而，根據購買或收購股份將就股份支付的價格不得超過：

- (a) 就場內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及
- (b) 就根據平等機會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的120%，

（「最高價」），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相關開支。

就上述目的而言：

「平均收市價」指進行股份購回或收購之日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之日前股份錄得交易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並視為就於相關五(5)個交易日內及（就場內購買而言）進行場內購買之日或（就場外購買而言）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之日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作出調整。就場內購買而言，相關收市價須從將進行買賣的證券交易所取得，就在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以外進行的場外購買而言，相關收市價須同時從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取得；及

「作出要約之日」指本公司宣佈其有意就場外購買作出要約之日。

3.5 所購買或收購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的股份須於購買或收購後即時註銷，不得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有關股份各隨附的所有權利及特權將於註銷時即時屆滿。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減少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減少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面值，但註銷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不得被視為減少本公司法定股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所有股份將於購買或收購後自動取消上市。

4. 呈報規定

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上市公司須於以下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就其所有股份購買或收購通知新交所：

- (a) 就場內購買而言，於進行場內購買後下一個交易日；及
- (b) 就場外購買而言，於場外購買要約接納截止後第二個交易日。

向新交所發出的購買或收購股份通知須按新交所規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本公司須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向新交所發出必要通知。為確保資料公平性，本公司亦將在香港聯交所發佈相同公佈（如適用）。

5.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訂明以及根據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適用規則之規定而動用資金購買或收購股份。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僅可用將予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繳足的股本、或本公司毋須用於具備優先獲派股息權利的任何股份的股息支付或撥備的儲備或未分配溢利（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或用就購買或收購而言新發行的股份的所得款項付款。本公司目前無意使用就購買或收購而新發行的股份的所得款項為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提供資金。

就購買或收購應付的將予購買或收購的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由在購買或收購股份前本公司毋須用於具備優先獲派股息權利的任何股份的股息支付或撥備的儲備或未分配溢利(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中撥備。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進行任何建議購買或收購的資金須來自合法可用作有關目的資金。

然而,倘於購買或收購將予生效日期,存在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購買或收購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則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不會生效。

本公司可能不會以除現金外的代價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或(倘為場內購買)用作除根據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交收。

本公司目前擬使用內部資金來源或外部借款或兩者的組合為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融資。與本公司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在最大程度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很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潛在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緊記此事且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其將造成上述的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6. 說明性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不可能切實計算或量化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進行的購買或收購股份對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的影響,因為由此產生的影響將視乎(其中包括)所購買或收購股份的總數、購買或收購是否由資本或盈利出資、就該等股份支付的購買價,以及本公司為購買或收購融資而借入的款項(如有)而定。

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須予註銷,故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全部已發行股本將被所購回或收購的股份的數目及面值減少。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將被本公司就股份支付的總購買價或代價削減。

股份的購買或收購將於考慮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財務資源是否可用、擴張及投資計劃以及現行市況等相關因素後方會生效。

僅供說明之用，假設：

- (a)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7,222,049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及將不會購買或收購並註銷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買或收購不超過8,722,204股股份(相當於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約10%)；
- (b) 倘本公司進行場內購買，則本公司按最高價約每股股份0.801新加坡元(即相等於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的5%)購買或收購8,722,204股股份，購買或收購8,722,204股股份所需的最高資金(不包括相關開支)為約7.0百萬新加坡元(約39.3百萬港元，假定匯率為1新加坡元兌5.6180港元)；
- (c) 倘本公司進行場外購買，則本公司按最高價約每股股份約0.916新加坡元(即相等於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的20%)購買或收購8,722,204股股份，購買或收購8,722,204股股份所需的最高資金(不包括相關開支)為約8.0百萬新加坡元(約44.9百萬港元，假定匯率為1新加坡元兌5.6180港元)；
- (d) 購買或收購股份僅由內部資金資源融資；
- (e) 股份購回授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生效；及
- (f) 本公司已購買或收購8,722,204股股份及已註銷該等股份，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購買或收購8,722,204股股份對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如下：

表A1：以股本作出的購買或收購及已註銷

	本集團			本公司		
		緊接	緊接		緊接	緊接
	緊接 股份購回前 (千港元)	股份購回後， 假定場內購買 (千港元)	股份購回後， 假定場外購買 (千港元)	緊接 股份購回前 (千港元)	股份購回後， 假定場內購買 (千港元)	股份購回後， 假定場外購買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本	85,777	77,055	77,055	85,777	77,055	77,055
股東資金	770,566	731,309	725,701	442,415	403,158	397,550
有形資產淨值	770,566	731,309	725,701	442,415	403,158	397,550
流動資產	1,564,612	1,525,355	1,519,747	253,087	213,830	208,222
流動負債	1,065,180	1,065,180	1,065,180	6,651	6,651	6,651
營運資金	499,432	460,175	454,567	246,436	207,179	201,5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130	290,873	285,265	3,588	3,588	3,588
除稅後溢利	82,192	82,192	82,192	64,799	64,799	64,799
已發行股份數*	87,222,049	78,499,845	78,499,845	87,222,049	78,499,845	78,499,845
財務比率						
有形資產淨值／股份 (港仙)	883.45	931.61	924.46	507.23	513.58	506.43
每股盈利(港仙)	94.23	104.70	104.70	74.29	82.55	82.55
流動比率(倍)	1.47	1.43	1.43	38.05	32.15	31.31
股本回報(%)	10.67%	11.24%	11.33%	14.65%	16.07%	16.30%

表A2：以溢利作出的購買或收購及已註銷

	本集團			本公司		
		緊接	緊接		緊接	緊接
	緊接 股份購回前 (千港元)	股份購回後， 假定場內購買 (千港元)	股份購回後， 假定場外購買 (千港元)	緊接 股份購回前 (千港元)	股份購回後， 假定場內購買 (千港元)	股份購回後， 假定場外購買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本	85,777	85,777	85,777	85,777	85,777	85,777
股東資金	770,566	731,309	725,701	442,415	403,158	397,550
有形資產淨值	770,566	731,309	725,701	442,415	403,158	397,550
流動資產	1,564,612	1,525,355	1,519,747	253,087	213,830	208,222
流動負債	1,065,180	1,065,180	1,065,180	6,651	6,651	6,651
營運資金	499,432	460,175	454,567	246,436	207,179	201,5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130	290,873	285,265	3,588	3,588	3,588
除稅後溢利	82,192	82,192	82,192	64,799	64,799	64,799
已發行股份數*	87,222,049	78,499,845	78,499,845	87,222,049	78,499,845	78,499,845
財務比率						
有形資產淨值／股份 (港仙)	883.45	931.61	924.46	507.23	513.58	506.43
每股盈利(港仙)	94.23	104.70	104.70	74.29	82.55	82.55
流動比率(倍)	1.47	1.43	1.43	38.05	32.15	31.31
股本回報(%)	10.67%	11.24%	11.33%	14.65%	16.07%	16.30%

表A1及A2附註：

* 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為87,222,049股，上述說明性財務影響乃假定(a)於緊接股份購回前，已發行股份數為87,222,049股，及(b)於緊接股份購回後，已發行股份數為78,499,845股而編製。

股東應注意，上文載列的財務影響純粹供說明且僅基於上述假設。儘管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的最高10%，但本公司並不一定購買或收購或有能力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的整個10%。

股東如對在彼等各自司法權區的稅務狀況或持有、收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任何稅務涵義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7.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7.1 買賣限制

儘管新交所上市手冊並無明確禁止上市公司於任何特定時間購買或收購股份，因為上市公司將被視為有關任何建議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的「內幕人士」，本公司將不會於一項可能對股份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發展已發生或已成為董事會的一項代價及／或一項決議的主題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直至有關資料已予公開公佈之時。尤其是，為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7(19)(c)條，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司的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公佈前一(1)個月期間內將不會透過場內購買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2)(e)條，本公司將不會於其已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透過場內購買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尤其是，於下列最早者前一(1)個月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業績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除非有特殊情況，本公司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收購其股份。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3)條，未獲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前，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無論是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惟根據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於該次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證券前仍尚未行使）發行證券則除外。

本公司須隨時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且無論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是在新交所或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而倘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訂明的上述場內購買受到限制的期間並不相同，則本公司將遵守更嚴謹之條文。

7.2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3條，本公司須確保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由公眾持有。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的定義，「公眾」指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以及該等上述人士的聯繫人以外的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亦須確保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24條，香港聯交所不會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視為「公眾」成員，亦不會將由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此外，香港聯交所將不會承認下列人士為「公眾人士」的成員：(i)以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資金收購證券的任何人士；及(ii)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行人證券，慣性地受核心關連人士指示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證券的任何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定義，「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約41,932,26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8.08%）（不包括庫存股份）由公眾持有。假定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的最高足額10%上限向公眾購買或收購其股份，則公眾持有的股份數將減少至33,210,062股股份，相當於經削減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42.31%。因此，本公司認為公眾持有充足數量的已發行股份將允許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最高足額10%上限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而不影響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仍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減少至可造成市場流動性不足的程度。

於透過場內購買進行任何購買或收購股份時，董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儘管進行有關購買或收購）已發行股份將會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以便購買或收購股份不會對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對股份的有序交易造成不利影響。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任何股份產生的收購守則影響載列如下。

8.1 提出收購要約的責任

倘因本公司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導致某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有表決權股本擁有的權益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就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14而言，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群與某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14有責任提出要約。

8.2 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正式或非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除非已確定為相反情況，否則下列人士將被假定為一致行動：

- (a) 一間公司與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前述任何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前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者除外）的任何人士；
- (b)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有關信託，以及由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有關信託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 (c)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d) 某人士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該人士酌情管理的投資的其他資金（但僅與由該人士管理的投資賬戶有關）；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與其客戶（就該顧問於其中持有的股權）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 (f) 公司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有關信託，及任何彼等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該公司可能即將獲得真誠要約；
- (g) 合夥人；及
- (h) 一名個人、彼的近親、彼有關信託、慣於根據彼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前述人士任何一方控制的公司與就收購投票權而向前述任何人士及／或實體提供財務資助（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者除外）的任何人士。

就此而言，擁有或控制最少20%但不多於50%公司投票權，將被視作聯營公司地位的檢測準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載有股東（包括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後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14有責任提出收購要約的情況。

8.3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14及附錄2的影響

一般而言，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14及附錄2載有股份購回指引附註，其影響(獲豁免除外)為：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導致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增加至30%或以上，或倘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介乎30%至50%之間，而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1%，則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14提出收購建議。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2，在下列情況下，並非與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毋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14提出收購建議：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導致該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增加至30%或以上，或倘該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30%至50%之間，而該名股東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1%。該名股東毋須就批授股份購回授權續期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由於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的最高10%的上限而導致將負有義務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14及附錄2向其他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董事概不知悉由於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而導致可能須向其他股東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潛在股東。

8.4 香港收購守則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除非取得適用豁免，否則將在以下情況提出強制性要約：(i)任何人士購得一間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不管是否通過一段時間內的連串交易獲得)；(ii)兩(2)名或以上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該公司不足30%的投票權，而且彼等中的任何一(1)名或多名人士收購投票權，且該收購會使彼等共同持有的投票權增至公司投票權的30%或以上；(iii)任何人士持有某家公司不少於30%但不超過50%的投票權，而該名人士收購額外的投票權，且該收購會使該人士持有的該公司投票權增加，增幅較該人士於截至相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所持有最低百分比多出2%以上；或(iv)兩(2)名或以上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某家公司不少於30%但不超過50%的投票權，而彼等當中任何一(1)名或多名人士收購額外投票權，且該收購會使彼等共同持有的該公司投票權增加，增幅較該等人士於截至相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所共同持有的最低百分比多出2%以上。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2，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證券而令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於本公司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因此有責任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振華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21,945,07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5.16%。倘董事根據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第11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授出股份購回權限全面行使權力購買或收購股份，（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梁振華先生及其聯繫人的權益將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25.16%增至約27.96%。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因此，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而引致的有關香港收購守則的結果。

股東如對彼等因本公司任何購買或收購股份行動而引致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如有）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及／或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如對彼等因本公司任何購買或收購股份行動而引致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如有）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9. 過往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購買或收購股份。

10. 歷史股價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包括該日）期間每月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於新交所 的每股股份		於香港聯交所 的每股股份	
	最高 (新加坡元)	最低 (新加坡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	0.760	0.730	4.39	3.99
七月	0.750	0.730	4.40	3.95
八月	0.745	0.650	4.16	3.53
九月	0.670	0.610	3.87	3.29
十月	0.725	0.630	4.05	3.38
十一月	0.750	0.720	4.32	4.03
十二月	0.740	0.680	4.30	3.6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700	0.660	3.99	3.70
二月	0.710	0.640	4.35	3.85
三月	0.700	0.620	4.23	3.50
四月	0.750	0.680	4.10	3.65
五月	0.805	0.710	4.55	3.90
六月	0.795	0.735	4.42	3.9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且包括該日）	0.780	0.750	4.35	4.10

11. 董事、彼等之承諾及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其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的百慕達法律而依照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概無董事及（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的修訂連同修訂的理據。除非另有訂明，本文提及的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公司細則的段落及細則編號。建議對每條現行公司細則加入之文句以粗體及下劃線表示，而建議的刪除文句則以刪除線表示。由於在此等修訂中增加、刪除或重新編排若干條款，因此，未修訂的公司細則條文的序號或會改變。

細則 建議修訂

1. (A) 「存戶」、「存管處」及「登記股份存托機構」具有新加坡公司證券及期貨法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

……

「電子設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或類似的通訊設施，此等設施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電子記錄」指以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電子方式創建、儲存、生成、接收或傳達的記錄，包括根據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解密或詮釋電子記錄所需的任何電子代碼或裝置；

修訂的理據

為協助詮釋其他經修訂或新引入的公司細則條文，並在適當時更新或澄清公司細則中適用的法律參考資料而作出的內務修訂。

就「存戶」、「存管處」及「登記股份存托機構」的定義而言，此變動乃根據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新加坡國會通過的二零一四年公司法(修訂)，有關新加坡中央存托系統的條文從新加坡公司法轉移至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後而作出。

細則 建議修訂

修訂的理據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對該兩詞所賦予的涵義；

.....

「會議地點」具有本細則第78A條賦予的涵義；

.....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地點」(就本細則而言)視為包括電子或虛擬平台；

「主要會議地點」指股東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的地方或地點，無論該會議是否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不論是否設有電子設施)；

.....

細則 建議修訂

修訂的理據

「新加坡公司證券及期貨法」指新加坡法規第五十章公司法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及於執行時期所作的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條文，以及任何參考新加坡公司證券及期貨法條文及其相關法定修改及重新制定的條文或其包含隨後規約；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普通股以外的其他類別的股份所附的權利應在本細則中表述。其中購買用於贖回可贖回份額，不通過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無論是針對一般或特定購買，應不時由公司股東大會設最高限額。如以投標方式購買，投標應開放給所有股東參與。

為了更好地與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2.2第1(b)段保持一致

細則 建議修訂

修訂的理據

5. (A) 當發行優先股時，所發行優先股的總面值在任何情況都不能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總面值。而優先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擁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到通知、報告及資產負債表，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當會議舉行的目的是減少資本、清盤或允許售出本公司的業務、或所呈上的建議書會直接影響優先股股東的權利或特別權利或當優先股股息已拖欠超過六(6)個月，優先股股東有權發言及投票。
7. (A)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21.0港元的股份。
12. (A) (iv) 除普通股外，在此股份類別附有的權利須在同一決議及本細則中列明。
- 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段的規定而保持一致性及完整性
- 澄清當前面值的內務修訂，該修訂是根據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作出
- 為了更好地與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2.2第1(b)段保持一致

細則 建議修訂

修訂的理據

17. (C) 除根據公司法規定停止登記外，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名冊分冊應在營業時間內至少開放兩(2)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並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內，全面暫停股東名冊查閱或暫停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名冊查閱。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0段及百慕達公司法第66條而訂出查閱及關閉股東名冊的規定
45.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申請轉讓之日後一(1)個月10個市場日內，向轉讓人 and 受讓人發出拒絕書面通知，並陳述其拒絕登記轉讓之事實原因。
- 縮短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限，並進行修訂以確保與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33條一致
51. 凡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股人或將股份有效地轉讓為止；但如細則第80條的要求已滿足，則該人應可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 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段的規定保持一致性及完整性

細則 建議修訂

修訂的理據

63.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召開年度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與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規例（如有）則作別論）及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的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此外，只要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與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的時間不得超過四(4)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或許可的其他期間。股東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允許參與大會的所有人士彼此同時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等參與任何股東大會，及參與有關大會相當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進行修訂

64A. 所有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之決定(i)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及細則第78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ii)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iii)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在不影響細則第78A至78F條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可通過任何電子設施舉行，參與有關會議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允許董事酌情決定召開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

細則 建議修訂

修訂的理據

65. 只要認為恰當，董事會可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亦由公司法所規定應按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請求人」，在提交請求書的日期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繳股本的十分之一(1/10)（按每股一票計算）提請召開，或如無董事提請，可由公司法所規定的提請人提請召開。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請求書必須說明將在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括可在該會議上適當動議及擬動議的決議案文本。請求書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置於註冊辦事處，並可由數份格式相同且每份均由一位或以上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

倘若董事會在遞交請求書之日起二十一(21)天內並無正式召開會議，請求人或代表請求人所有人一半以上的總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上述日期起三(3)個月後舉行。

闡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5)段及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細則 建議修訂

修訂的理據

請求人根據本條召開的會議，應盡可能以與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相同的方式召開。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任何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而如此償付的任何款項，須由本公司從本公司就其獲該等失責董事提供服務而到期或將到期應付予該等失責董事的袍金或其他酬金中保留。

細則 建議修訂

修訂的理據

66. (A)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應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發出書面通知，並在相關情況發出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最短通知期之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的會議應至少提前十四(14)天發出書面通知，並在相關情況發出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最短通知期之通知。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全體股東發出(根據本細則規定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每位董事。在公司法的規定之規限下，在下述情況而獲得同意下，即使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規定的通知期，本公司的會議(不論該會議是否將審議特別決議案)應視為已正式召開：
- 至少須提前十四(14)天向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各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通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應由不少於二十一(21)天的通告召集。股東大會(無論是否會於該大會上考慮特別決議案)均可在協定的情況下發出更短時間的通告召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段及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2.2第7段，澄清股東大會的通知期

細則 建議修訂

修訂的理據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以面值計) 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 (C) 通告期應不包括其送達或視作送達的當天且不包括舉行會議的當天，通知須指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倘為特別事務)事務的一般性質。考慮特別事務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附有本公司有關該特別事務的任何建議決議案的影響的聲明。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相關會議。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給除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或彼等持有股份發行的條款而無權自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股東以外的全體股東、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澄清及精簡公司細則，並刪除對香港、新加坡及百慕達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無需區分的特別事務的提述

細則 建議修訂

修訂的理據

- (D)** 通知應訂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及(倘若有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8A條確定)主要會議地點；及(c)倘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通知應包括此方面的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前提供此等詳情的途徑。
- 精簡原有的細則第66(C)條
- 67A. 秘書可能延期根據本細則的規定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召集的任何股東大會(除根據本細則要求舉行的大會外)，惟延期通告會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形式及方式(包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發佈公告)於有關會議時間前發給每名股東。根據本細則的規定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已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最新通告將通過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發佈公告的方式發給每名股東。
- 澄清應以何種形式發出股東大會的延期通知
- 67B.**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股東必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而放棄投票權的情況除外。
- 澄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段的規定，股東有發言權及投票權

細則 建議修訂

修訂的理據

68. 並無細則第68條。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以下事務除外：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要求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職員以取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正常或額外或特別酬金進行表決。

刪除有關香港、百慕達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中不需要區分的特別事務的提述

70.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地點及／或按細則第64A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在延期會議中，任何一(1)名或多名股東親身出席或經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代理人都會計入法定人數。

內務修訂及與細則第67A條保持一致

細則 建議修訂

修訂的理據

72. 在細則第78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以（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的批准）及應（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的時間（或無限期）、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將大會押後。倘若股東大會予以無限期押後，續會之時間、地點及形式將由董事決定。如大會宣佈休會長達十四(14)天或以上（但不是無限期），則必須至少在七(7)天完整工作天之前發出續會通知。如大會無限期休會，則必須至少在二十一(21)天完整工作天之前發出續會通知。載有細則第66D條所載詳情的續會通知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的方式發出至少在七(7)天完整工作天之前發給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和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需要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應一概無權收取任何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澄清股東大會可按出席大會之股東的同意而按不同形式押後

細則 建議修訂

73. 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的或根據本細則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但就上述目的而言，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款項不被視為繳足股款。

提請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主席可真誠地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有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有一票表決權。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載者。本細則提及的股東親身（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的投票應包括以電子記錄的形式投下或傳達的投票。

修訂的理據

澄清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倘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可允許就程序或行政事項以舉手方式表決，並澄清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安排，以及訂明主席必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時間

細則 建議修訂

修訂的理據

在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可通過董事或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如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要求，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其他任何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及倘若主席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從本公司收到的委任代表書中得知，舉手表決的結果將與投票表決的結果不同，主席必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或

.....

- (v) 倘存管處或結算所為股東，則由至少三名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的受委代表。

細則 建議修訂

修訂的理據

除非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方式投票表決或被規定或要求，以及(如為後者)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如大會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佈即是最終及確定性的宣佈，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

78A. (A) 在遵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的前題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不出席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實際地點(「會議地點」)。

新增條文以規定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安排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規定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方式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各項：

(a) 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而倘若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視為已出席並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視為已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直至有相反證明為止；

細則 建議修訂

修訂的理據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以各自的電子設施接入或持續接入會議，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細則 建議修訂

78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事宜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事宜(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在符合對有關會議作出任何有關更改而提供不少於七(7)天的通知，以讓股東有足夠時間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前題下)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不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當時生效，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載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修訂的理據

新增條文是規定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可以為管理涉及電子設施的股東大會的出席、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安排

細則 建議修訂

修訂的理據

78C. 倘大會主席認為：

- (A)**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78A(A)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不再讓參與會議的全部人士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或於會上投票；或
- (B)** 會議出現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新增條文規定董事會在必要時有絕對酌情權，可以毋須取得同意而中斷或延期召開股東大會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徵求會議上的股東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細則 建議修訂

修訂的理據

78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新增條文賦予董事會權力，確保股東大會的安全及有序進行

細則 建議修訂

修訂的理據

78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徵求該會議上的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並提供不少於七(7)天的通知。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的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新增條文規定董事會在必要時有改變或推遲股東大會的絕對酌情權，並澄清除非撤銷或替換，否則受委代表之委任屬有效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以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公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者除外）；

細則 建議修訂

修訂的理據

- (B)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有重大變更(包括但不限於通告所訂明之會議或電子設施形式)時，在不影響細則第72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包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公告；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續會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本公司收到委任代表文據表格，則該等委任代表文據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C) 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細則 建議修訂

修訂的理據

78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取得及維持充足的電子設施(包括遵守本公司可能規定並通知此等人士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細則第78C條的前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新增條文是規定尋求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員的責任，此為董事酌情引入此等股東大會模式而產生

79. 受由本細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或根據本細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投票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i)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為法團，根據公司法第78條則由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擁有一票表決權及倘股東(存管處除外)由兩名受委代表代表出席，則大會主席須釐定哪一位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及(ii)凡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其中彼為持有人或彼代表)將有一票投票權，就此而言欠付公司的所有催繳款項均已支付，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倘股東以電話或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大會主席應指示該股東舉手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表決的方式。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需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擁有的所有選票。

為確保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30A(2)條的規定而進行的內務管理修訂

細則 建議修訂

修訂的理據

80. 任何有權根據細則第49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股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內，其須令董事會只要認為恰當，董事會可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由公司法所規定應按提請召開，或如無董事提請，可由公司法所規定的提請人提請召開。

內務管理修訂

83. (B)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決定。

內務管理修訂

8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屬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表決可親自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8段的規定，澄清受委代表的權利

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不多於兩(2)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在細則第85條規限下，代表一名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行使股東本身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包括（儘管有細則第79條的規定）有權獨立舉手發言及投票。

細則 建議修訂

修訂的理據

85. (A) 該存管處或結算所可委任兩(2)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每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行使與存管處或結算所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儘管有細則第79條有任何規定)發言及以舉手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
- (B) 除非存管處在發給本公司書面通知中另外規定，否則存管處須被視為已委任於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所顯示其姓名的各個人存管人為存管處的受委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代表存管處投票，且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根據本條細則第85(B)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代表委任書或遞交任何受委代表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9段的規定，澄清結算所的權利

細則 建議修訂

修訂的理據

- (C) 本公司接納存管處認可於有關股東大會相關日期使用以任命存管人(「提名存管人」)並准許該提名存管人提名一名或以上人士(其本身除外)為存管處委任的受委代表的代表委任文據表格(「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本公司釐定有關向其提呈的填妥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的投票權利及其他事宜時,已考慮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細則第85(B)條的作用,亦不會阻礙根據細則第85(B)條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存管人出席相關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倘該存管人出席會議,則當中載列其名字作為存管人的已提交的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被撤銷;
86. (B) 倘存管處(或其代理人)或結算所(於各情況下,為公司)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公司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任何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獲授權之每位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及/或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據,且須有權行使相同之權利或權力,猶如該位人士為該存管處(或其代名人)或結算所所持之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8段,澄清公司代表的權利

細則 建議修訂

修訂的理據

88. 代表委任書以及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書的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經公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存放於按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而(i)存放於有關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1)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或(ii)以電郵方式寄回本公司的有關電郵地址，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12)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或延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的投票表決中，該代表委任書應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及表決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訂明可以電郵方式交回委任代表文據，以及作出其他內務管理修訂

90. (ii) 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或延會上亦應有效。

內務管理修訂

細則 建議修訂

修訂的理據

91. 根據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條款或由本公司的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他委託書已撤銷，或代表委任書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書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收到有關該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96. (A) 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細則第104條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發生任何將導致其須辭任董事職位的事件(猶如其為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任董事所替任的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任何董事不能擔任替任董事，任何人士不能擔任超過一(1)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內務管理修訂

內務管理修訂

細則 建議修訂

修訂的理據

98. 應付予非執行董事之袍金須為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定額，而非按本公司利潤或營業額計算或以其某個百分比計算之佣金。有關金額（除有關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須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非執行董事**，如董事會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各**非執行董事**平分，惟倘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獲支付酬金之期間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僅可就其任職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應付予董事袍金僅可於根據指明會議目的為建議增加董事袍金意向之通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予以增加。除支付董事袍金（如有）以外，前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執行董事**。應付予執行董事之薪金不得包括按本公司營業額計算或以其某個百分比計算之佣金。應付予董事袍金僅可於根據指明會議目的為建議增加董事袍金意圖之通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予以增加。

為了更好地與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2.2第9(c)及9(d)段保持一致而進行的內務管理修訂

103. (D) (iv) 與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關任何建議，而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的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而擁有利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的權益，但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實益擁有該公司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不包括通過其持有本公司權益（如有）所持有者）的公司（或透過該公司而衍生其或其聯繫人權益的第三方公司）除外；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更新董事或其聯繫人不被視為擁有個人重大利益的例外情況

細則 建議修訂

修訂的理據

- (iv)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是次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或獎勵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及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其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104.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1/3)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1/3)但不多於三分之一(1/3)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於擔任有關職務時接受輪值退任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退任董事數目內。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時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受法規所限，退任董事將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每位董事應至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

取消三分之一的董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規定，因為香港、百慕達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並無如此規定，並澄清在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下，董事應至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

細則 建議修訂

修訂的理據

107. (A)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任期僅至該董事獲委任後之首個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於釐定須於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將該董事計算在內。~~
- (B) 董事會擁有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此權力可不時及隨時行使），倘股東已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股東已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則出任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因此獲董事會任命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該董事獲委任後的首屆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屆時將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但不會被考慮為須輪席告退的董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進行修訂，並與取消原細則第104條中三分之一的董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規定保持一致

細則 建議修訂

修訂的理據

108. 除獲董事會推薦應選者外，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應選董事，除非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人士）發出已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提名該名人士應選董事之意向，及該獲提名人士發出願意應選及表明其競選資格之已正式簽署之書面通知，而此等通知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至少足十一(11)日前一併交回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倘出現獲董事推薦應選之人士，則僅需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發出足九(9)日之通知，而各名及每位董事候選人之通知須於推選董事之大會舉行前至少七(7)日寄發予股東，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後發出，則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間自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內務管理修訂

細則 建議修訂

修訂的理據

109. (A) 在本細則任何相反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惟有關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內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
- (B) 根據本細則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的大會上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填補任何尚未填補的空缺數目。任何獲選舉或委任的人士任期僅至該人士獲選舉或委任後的首個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時將不被考慮。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進行修訂，以便與取消原細則第104條中三分之一董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規定保持一致，並進行其他內務管理修訂

細則 建議修訂

修訂的理據

126. 董事或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或透過電傳或電報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 更新該細則
127. 董事會任何會議產生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不得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除非只有兩(2)名董事出席構成法定人數或只有兩(2)名董事能針對討論事項表決，則主席不能投票。
- 精簡董事會的決策
168. (A)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
- 為了保持靈活性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細則 建議修訂

172. (A) 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函或包裝物將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上市規則項下賦予之涵義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細則將以書面形式提供或發出)按有關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傳送予任何股東,又或送交到上述之登記地址,或倘其於新加坡或香港境內並無登記地址,則送交到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位於新加坡或香港境內之地址,又或(就通告而言)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報章中刊登廣告,或(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按照有關股東可能就此給予本公司的指示以電子方式(包括傳真及電郵,但並非電話)傳送,或根據細則第172條(BA)及(C)段傳送。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為此目的,如聯名股份持有人在新加坡或香港並無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新加坡或香港地址及並未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適合以電子方式溝通的地址或電話,則此傳達通告的服務將不適用。

修訂的理據

為了保持靈活性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10條,其訂明若干文件僅可以實物副本之方式向股東發出

細則 建議修訂

(AA) 就細則第172(A)條而言，除下文細則第172(BA)條所允許的情況外，本公司可根據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發出的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根據下文細則第172(C)條，以電子方式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

.....

(BA) 在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通過在本公司本身的網站上提供通知或文件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前提為(a)本公司已單獨要求股東同意，而本公司在本公司發出要求之日起28天內並無收到表明股東反對的回覆，(b)本公司的要求已明確指出，倘若股東未能在指定時間內選擇反對，將通過在本公司本身的網站上提供此等通知或文件之方式以向有關股東提供，及(c)本公司的要求是在先前就同一類別的通知或文件提出要求後不少於12個月發出。

修訂的理據

訂明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1)及2.07A(2)條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8條，在獲得正面同意的情況下，可以用電子方式發送通知或文件

訂明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2A)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9、1211及1212條，在被視為同意在網站上發佈的情況，可以用電子方式發送通知或文件

細則 建議修訂

修訂的理據

- (C) 如股東表明其允許(以董事會滿意的形式及方式)透過網站(而非根據細則第172(BA)條以其他方式)收取通知資料或文件，董事會必須再透過通知(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則以實物通知的方式)股東相關通知資料及文件的可供查閱(當中包括網站地址、在網站可找尋該等資料或文件的地方及如何在網站上查閱該等資料或文件的說明，以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的方式發出相關資料或文件。
- (D) 倘若根據本細則第172條以電子方式發送或提供任何通知或文件，本公司必須讓股東有權在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送達合理的書面通知以改變其選擇，即彼等希望以電子方式或以實物形式接收通訊，並且必須在每份通知或文件中列出通知本公司任何此類改變的步驟。倘若股東選擇接收實物形式的通知或文件，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在收到該股東的選擇後七(7)天內向該股東發送該通知或文件。倘若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通知或文件的股東因任何原因難以通過電子方式接收或獲取通知或文件，本公司亦必須在收到該股東根據公司法提出的要求後七(7)天內迅速向該股東免費發送該通知或文件的實物版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2A)(d)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11及1212條進行修訂

訂明股東必須有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3)條及百慕達公司法第2AA(5)條的規定，更改彼等接收通訊方式的選擇

細則 建議修訂

修訂的理據

178. (B) 按本細則的目的，以電報或電傳電郵或傳真或電子郵件來傳送消息由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公司由董事或秘書或正式授權代表，在沒有提出明確相反的證明下，在相關時間中會被視作由持有者、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文據來接收。
- 更新該細則
189. 在法規的規限下，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論本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
- 為了保持靈活性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以全電子方式(屆時將設有同時包含視頻(視聽)及純音訊的網絡直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0港仙(二零二一年：33.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二零二一年：無)。

【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的建議董事袍金150,000新加坡元／一(二零二二年：150,000新加坡元／一)。

【第3項普通決議案】

4. 批准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非執行董事梁振華先生發放的建議董事袍金1,337,244港元／一(二零二二年：1,728,000港元)。

【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重選梁振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4條，彼將退任)。

【第5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重選韓家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B.2.2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第720(5)條，彼將退任）。

【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重選鄧偉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7(B)條，彼將退任）。

【第7項普通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

8. 重選湯啟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7(B)條，彼將退任）。

【第8項普通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i)）

9. 委聘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接替即將卸任的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薪酬。

【第9項普通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ii)）

10. 處理可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任何修訂）：

11.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普通股的授權：

「動議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分別簡稱「新交所」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簡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

- (a) 受限於下文(c)段及分別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隨時就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目的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不論以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交換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文據」），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或類似文據；
- (b) 上文(a)段中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文據；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文據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訂立或授出的文據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定義見下文）的5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按下文(d)段計算），其中不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文據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訂立或授出的文據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按下文(d)段計算），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發行紅股、削減、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發行紅股、削減、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最高數目亦須據此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於本決議案內：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之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根據適用法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已發行股份總數」指（按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用於釐定根據上文(c)段可能發行股份總數的計算方式），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因轉換或行使任何於通過本決議案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及(II)任何其後股份的發行紅股、削減、合併或分拆。」

【第10項普通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v)）

12.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的授權：

「動議

(a)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受限於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謹此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而最高達價格上限(定義見下文)的該等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合計不超過最高限額(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以下列方式進行：

- (i) 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場內購買(每次「場內購買」)；及／或
- (ii) 根據董事認為適當而可能釐定或制訂的任何均等買入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買(每次「場外購買」)(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進行者除外)；

按照所有適用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六七年公司法(新加坡)、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條文)進行，並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批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惟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的所有股份將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後即被視為已註銷，且不得持作庫存股份；

(b)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可由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內隨時及不時行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直至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授權獲悉數行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股份購回授權向董事作出的授權時；

(c) 於本決議案內：

「董事」、「股份」、「股東」、「股東週年大會」、「公司細則」、「新交所」、「香港聯交所」、「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詞彙與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0項普通決議案內各自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高限額」指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除非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已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的適用條文進行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紅股發行、削減、合併或分拆（在此情況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被視為經股份的紅股發行、削減、合併或分拆（視情況而定）變更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10%上限時，不計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持股；

「有關期間」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其時股份購回授權獲通過（如獲股東批准））起，至(i)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根據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ii)行使全部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變更股份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價格上限」指就將予購買或收購的股份而言，董事釐定就股份支付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監管機構交易徵費、證券交易所交易費、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項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得超過：

(i) 在場內購買的情況下，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及

(ii) 在場外購買的情況下，根據均等買入計劃，平均收市價的120%，

而：

「平均收市價」指購回或收購股份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日期（定義見下文）之前五(5)個交易日（定義見下文）（股份成交日期）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視為於相關五(5)個交易日內及（就場內購買而言）進行場內購買之日或（就場外購買而言）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之日就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作出調整。在場內購買的情況下，有關收市價應來自於有關交易進行的證券交易所，在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以外進行場外購買的情況下，有關收市價應來自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

「作出要約之日」指本公司公告就場外購買作出要約的意向之日；及

「交易日」指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開放買賣證券的日子；及

- (d) 授權董事及／或其中任何一名完成及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所需的相關文件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的修改、更改或修訂），以落實本決議案下擬進行及／或授權的交易。」

【第11項普通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3. 考慮並酌情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公司細則修訂。

【第1項特別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vi))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漢成

香港／新加坡，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附註：

1. 根據會計與企業監管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更新的題為「身處變化中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時舉行股東大會的指引」的聯合聲明，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僅採用電子方式(屆時將設有同時包含視頻(視聽)及純音訊的網絡直播)召開。因此，股東將不能在實體會議環境中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任何實體會場供股東出席(無論在新加坡或香港)。為免生疑問，股東切勿前赴任何實體會場(無論在新加坡或香港)。
2. **網絡直播的預先登記：**欲以電子方式(i)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實時)或(ii)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實時)的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在www.willas-array.com/agm2022進行網上預先登記，以提供股東及委任代表(如適用)的必要資料，以供核實。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亦須按照下文附註4及5的規定提交有關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毋須(亦不能)單獨地預先登記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核實成功後，股東及其委任的委任代表(如有)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收到關於如何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程序的電子郵件指示。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此限期前已有效辦理預先登記，但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新加坡／香港時間)前仍未收到電子郵件(或其委任代表仍未收到電子郵件)的股東，應聯絡：(a)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可於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致電+65 6536 5355或電郵至srs.teamc@boardroomlimited.com)；或(b) (就香港股東而言)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致電+852 2153 1688或電郵至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提交問題**：股東亦可以通過以下方式提交與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或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他事務有關的問題：
- (a) 通過預先登記網站：www.willas-array.com/agm2022，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提交；
 - (b) 以郵遞方式交回(i)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就香港股東而言)，並須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收到；
 - (c)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以電郵發送至srs.teamc@boardroomlimited.com；或
 - (d) 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通過網上聊天功能提交。

本公司將致力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通過在香港聯交所網站、SGXNET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告)回應重大及相關問題。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或在會上就重大及相關事項回應任何後續的澄清或跟進問題。

4. **投票方式(以電子方式(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或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作為委任代表進行實時投票)**：股東可以(i)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在www.willas-array.com/agm2022進行網上預先登記，以便(a)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實時)；或(b)委任受委代表通過電子方式代其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並提供受委代表的必要詳情；或(ii)如不擬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實時)，可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主席代其投票。為免生疑問，若股東僅擬委任主席為受委代表而不擬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毋須進行網上預先登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由本公司收到。如股東選擇委任受委代表，股東應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如何對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倘若並無作出具體的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包括作為受委代表的主席，如適用)將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提名代表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CDP」)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盡早(a)以郵遞方式交回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b)以郵遞方式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就香港股東而言)；或(c)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srs.teamc@boardroomlimited.com (就全體股東而言)並將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正本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之辦事處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惟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6. 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以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及投票(實時)。倘若閣下以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及投票，則任何代表的委任將視為已被撤銷。
7. **獲取文件及資料**：股東將收到本公司年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有關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文件及資料(包括年報、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SGXNET網站(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本公司網站(www.willas-array.com)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通知－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為釐定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香港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繳足印花稅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冊及新加坡之股東名冊分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收到之已正式填妥之可登記股份過戶文件將獲登記，以釐定新加坡股東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份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與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之間的任何轉移(透過在一股東名冊分冊中取消登記而在另一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之方式進行)均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前進行。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通知－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為釐定股東可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未登記之香港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繳足印花稅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收到之已正式填妥可登記股份過戶文件將獲登記，以釐定新加坡股東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於CDP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股份之新加坡股東，將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股份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與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與之間的任何轉移(透過在一股東名冊分冊中取消登記而在另一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之方式進行)均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前進行。

所持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將以港元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而所持股份登記於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或於CDP開設證券戶口的股東將以新加坡元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10.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30A(2)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通過(a)按上文附註2提交預先登記表格；(b)按上文附註3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或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任何問題或(c)以電子方式投票或通過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投票，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股東：
- (i) 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為以下目的收集、使用和披露該股東的個人資料：
- I. 處理、管理及／或分析股東就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
 - II. 處理預先登記表格，以便允許股東(或其委任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觀看和收聽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程序的網絡直播以及發言和投票，並在必要時向觀看者提供任何技術支援；
 - III. 處理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或會上收到由股東提出並經選出的實質性問題，如有必要，向相關股東跟進該等問題；
 - IV. 處理股東(或其委任的委任代表及／或代表)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電子投票；
 - V. 準備及編製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
 - VI. 在通過網絡直播播放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時，記錄和傳送圖像及／或語音記錄；及
 - VII. 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能夠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
- (統稱為「該等用途」)；
- (ii) 聲明及保證，倘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披露其受委代表(並非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則股東已就本公司、其代理人及／或服務供應商就該等用途收集、使用及披露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事先取得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同意；及
- (iii) 應就因股東違反本文規定的保證而令本公司被提出或蒙受或產生的任何申索、訴訟、法律程序、處罰、法律責任、索賠、要求、損失、損害、費用和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12.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形勢變化迅速，股東務須注意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進行方式可能會在給予短時間通知後進一步更改。務請股東定期查閱香港聯交所網站、SGXNET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瞭解最新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解釋附註：

- i. 鄧偉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分別之成員。彼將在連任本公司董事後繼續擔任上述職務。有關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 ii. 湯啟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分別之成員。彼將在連任本公司董事後繼續擔任上述職務。有關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一。
- iii. 有關此建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尤其是其中的附錄二）。
- iv. 有關上文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尤其是其中的第14頁）。
- v.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上文第11項普通決議案）的詳細資料（包括就該等購買或收購將動用的資金的來源、融資（如有）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說明性財務影響）載於通函（尤其是其中的附錄三）。
- vi. 第1項特別決議案（如獲通過）將允許採納對公司細則的修訂，有關修訂計及（其中包括）對百慕達適用法律、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的相關更新，引入本公司召開混合及電子股東會議的規則，以及其他內務管理修訂。有關經修訂公司細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四。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振華（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韓家振（董事總經理）、梁漢成及梁智恒；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理明、鄧偉龍及湯啟昌。